

（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雁塔区“十五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雁塔区“十五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汇鑫明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.0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鑫明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1、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